

公告编号：2025-067

证券代码：836660

证券简称：钢研功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西安钢研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世纪大道东段 88 号



##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方案（第一期）

2025 年 11 月 28 日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1、发行人全称：** 西安钢研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 西安钢研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发行金额：**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3.00亿元（含3.00亿元）。
- 4、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为6年。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保持不变，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在利率区间内确定。
- 7、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 8、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参见发行公告。
- 9、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 10、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每年付息一次。
- 11、兑付金额：** 若发行人未行使转股选择权，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12、偿付顺序：**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同类债务。
- 13、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14、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发行人及本期公司债券未进行评级。
- 15、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16、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 17、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8、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9、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 1、转股期及转股申报期安排

首个转股申报期首日为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转股申报期为连续10个交易日，随后每3个月设置1个转股申报期。

本期发行的债券持有人拟申请转股的，需在转股申报期内提出申请。申报转股时，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债券持有人均不得申报转股。转股申报期内，申请转股的债券持有人加上现有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按转股申报的时间先后顺序进行部分转股处理，超过200人部分的转股申报不做转股。债券持有人为现有股东的，按照正常的程序予以转股。全部转股申报期届满，债券持有人仍未提出转股申报的，则自动丧失转股权利。

公司应当在本次发行的科技创新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申报期前10个交易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转股公告，并在转股申报结束前3个交易日至少披露3次提示性公告。

### 2、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1.70元。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方式：在本期债券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期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

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3、转股价格修正安排

**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本期可转换债券转股期内，公司上一年经审计营业收入超过8亿元，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超过4,000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当期转股价格的 120%，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股东持有公司可转债的，应当回避表决。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本期可转换债券转股期内，公司上一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低于4亿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持有公司可转债的，应当回避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 4、向原股东的配售安排

本期债券可以安排向原股东配售。

### 5、无法转股的情形及利益补偿安排

如因股东人数超过200人或转股时债券持有人不符合全国股转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等情形导致债券持有人无法转股时，公司将在赎回日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如转股流程因上交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发布新规则而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或债券持有人不满足转股流程相关规定条件，进而导致债券持有人无法转股，公司给予未转股的债券持有人利益补偿安排，利益补偿措施为在原有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2%，补偿时点不晚于赎回后10个工作日，补偿程序将通过协议方式于线下支

付，补偿方式为现金补偿。

## 6、赎回安排

### (1) 到期赎回

在本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公司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2) 有条件赎回

若公司向所在地证监局申报A股发行上市辅导并获受理，公司将在上交所披露公告，债券持有人未在最近的一个转股申报期内申请转股的，公司有权在该转股申报期结束后将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未转股部分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赎回。

本期可转换债券转股期内，公司上一年经审计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超过6,000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提前赎回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 7、回售安排

(1)本次可转换债券转股期内，出现公司上一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当期债券利息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2)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相关议案或被监管机构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面值加上当期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 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及转股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期发行的科创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Q = V \div P$$

其中：Q为转股数量，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V为科创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科创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科创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

科创可转债余额，公司将在科创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科创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 **9、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需满足的特定条件**

参与认购或交易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者在申请转股时还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等规定，并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公开转让权限。不满足全国股转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的投资者将无法转股。

#### **10、转股流程**

本期科创可转债转股流程参照《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未来转股程序将由主办券商协助办理。前述转股流程存在因上交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发布新规则而发生变化的可能。